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14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9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原发行方案中涉及“公开发行业”的表述均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60,000.00万元（含本数）

修订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60,000.00万元（含本数）。

(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修订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修订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发行方案的修订，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修订了原《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并形成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修订后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修订了原《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形成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修订了原《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并形成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修订形成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号）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经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实施，根据2022年11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具体表述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系由于法规更新从而对具体表述进行修订，不涉及授权内容和范围的变更，不属于依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将本议案标题及内容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表述修订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目前，公司在包头的大尺寸单晶硅片一期、二期项目产能爬坡顺利，为了满足日益增加的产能与订单交付需求，保障双良硅材料日常资金周转，公司拟再次增加为双良硅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为双良硅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将变为 8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增加公司对外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目前，公司在包头的大尺寸单晶硅片一期、二期项目产能爬坡顺利，由于产能与订单交付需求的增加，原先预计的对外借款额度可能无法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现拟将此前预计的对外借款额度增加 15 亿元人民币。增加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借款额度将变为 85 亿元人民币。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财政部的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